

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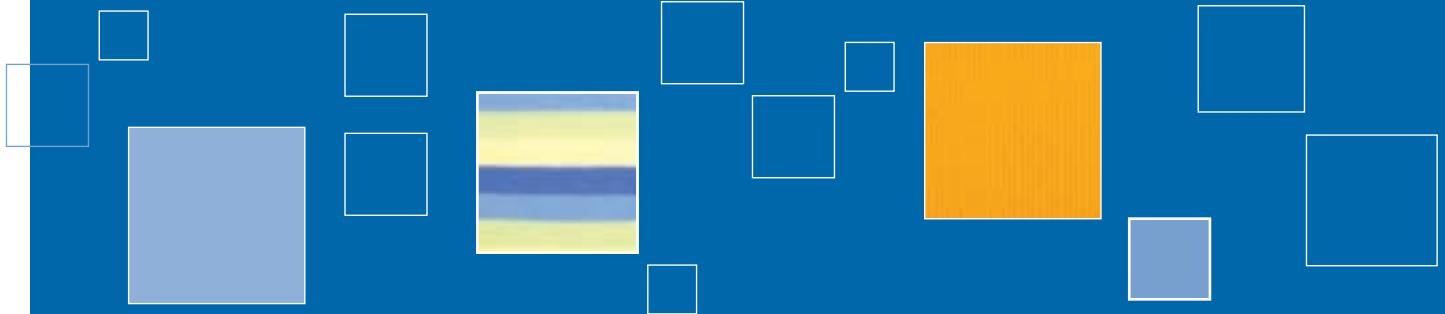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其根據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已採納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

於回顧期內根據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獲授人 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	已行使	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已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附註1)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6,300,000	-	-	-	6,300,000	2.35 (附註3)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其他僱員 (附註2)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四日	26,355,200	26,355,200 (附註4)	-	26,355,200	-	0.275 (附註5)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23,100,000	-	-	-	23,100,000	2.35 (附註3)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各董事獲授予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2. 其他僱員包括根據與本集團訂有並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用合約受聘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
3.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300港元。
4.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行使。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230港元。
5. 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360港元。

購股權直至行使為止方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亦不會就其成本於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記錄。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因此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差額將由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有權利可供認購合共26,355,200股股份。已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扣減。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已告失效或被註銷。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附有權利可供認購29,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認為，訂明於回顧期內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價值並不恰當，理由為於評估購股權時應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及二項式模型存在重大限制，尤其為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誠屬重要之多項可變因素，因而令該價值未能合理地釐定。故此，董事相信以多項推斷性假設作為基準而評估任何購股權，均屬並無意義，且可能對股東含有誤導成份。

